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128,333,497 元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153,333,497 元人民币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核准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500 万股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5,333.3497 万股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,333.3497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情况，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确认签字的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